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芙蓉区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湘0102民初1866号】,长沙芙蓉区法院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华兴支行”)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就金融借款偿还存在争议做出民事调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17号)。

##### (二) 调解情况

经长沙芙蓉区法院主持调解,建行华兴支行与公司、湖南华建达成协议:湖南华建及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偿还剩余借款本金7,900万元及利息等;诉讼费及保全费由湖南华建、公司负担。

####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15,934.49万元,均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发生的诉讼事项,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0%。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